申請居家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

申請人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3 條)：

1. 公立。
2. 私立：(1) 個人設立　(2) 財團(社團)法人附設　(3) 團體附設

申請設立許可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0 條)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具立案申請文件 1 式 4 份：

1. 申請書。
2. 設立計畫書。
3.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5. 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備齊文件後 30 日內

實地勘查

審核

核准設置許可

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3 條。)

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4 條)

提供服務

申請變更

遷移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9 條)

負責人變更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23 條)

由法人或團體設立應備文件：
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由個人設立：
1. 應自事實發生日前 30 日內申請。
2.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文件備齊後 30 日內

審核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審核

許可

停業　**復業**　**歇業**

1. 事實發生日前 30 日內申請。
2. 應備文件：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24、25 條)

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 1 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歇業經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20 條)

實地勘查

審核

許可

應備文件：
1. 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2.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3. 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所定文件、資料。
四、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

準用籌設或設立之規定

(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9 條)